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530號

上　訴　人

被　　告　江一夏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189元，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116,571元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